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8,075,59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

2、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A、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物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B、同意按中大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C、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已经进行质押的 6,500 万股中大股东外,不对所持剩余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D、如果部分募集法人股东由于未联络到,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应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股权将由中大控股代为先行支付。

E、如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中大控股同意将违反禁售限制条件出售股票所获资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中大股份。

F、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中大控股将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利用中大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G、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本次股改完成后,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若上市流通需向中大控股偿还为履行的对价或取得中大控股的同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意,并由上市公司提出该等股东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大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8,075,59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4,996,467	22.67%	18,737,603	66,228,864
2	浙江省财政厅	23,871,510	6.37%	18,737,603	5,133,907
3	中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089,852	3.760%	14,089,852	0
4	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	8,393,580	2.207%	8,393,580	0
5	杭州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37,421	1.451%	5,437,421	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364,741	0.898%	3,364,741	0
7	金华市万汇贸易有限公司	2,523,566	0.673%	2,523,566	0
8	义乌市东杉厂	1,682,370	0.449%	1,682,370	0
9	浙江盛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5,000	0.468%	1,261,778	0
合 计					
149,438,367					
39.88%					
78,075,596					
71,362,77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996,467	-18,737,603	66,228,86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471,900	-59,337,993	5,133,907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438,367	-78,075,596	71,362,771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313,701	78,075,596	303,389,297
5.股份总额	374,752,068	0	374,752,06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0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 2 名作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中第四条“严禁向项目资本金比例达不到 35% (不含经济适用房)、‘四证’不齐等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的要求,为加快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的上海天地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地源”)所开发“苏州樾海湾”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融资工作,公司决定由上海天地源向其所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天地源”)增资 2 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的苏州天地源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上海天地源持股 98%,公司持股 2%。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对上海天地源有限公司提供向招商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99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68%,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经营、房产投资和国内外贸易,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海天地源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实行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春节长假前单日(2月 15 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及深沪两市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07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2007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休市 5 个工作日(公休日除外),20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中短债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春节长假前对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中短债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做出如下安排:

1. 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中短债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中短债基金的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2.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中短债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诺安货币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享受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诺安货币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不享受基金的分配权益。

3. 从 2007 年 2 月 1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 特别提示:对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投资人,200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3:00 时后以及 2 月 15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与 2 月

16 日确认,赎回款将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到达投资人资金账户。2007 年 2 月 16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确认,赎回款将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到达投资人资金账户。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过春节长假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咨询办法: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3. 诺安货币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诺安中短债基金代销机构: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07-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9,522,541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 A 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红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